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緝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QUOC VIET(越南籍，中文姓名：黃國越)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
所收容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
年度偵字第11586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
交簡字第290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OANG QUOC VIET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HOANG QUOC VIET(中文姓名：黃國越)於民國110年9月26日1
9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
仁武區八德南路南往北行駛至該路段與澄觀路之交岔路口，
欲左轉澄觀路時，本應注意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
之指示，而依當時道路無障礙物等情，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
之情狀，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闖紅燈進入路口，適林○○
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澄觀路東向西駛至，2
車發生碰撞，致林○○受有前胸壁挫傷、左側肩膀挫傷、頸
部韌帶扭傷之傷害。HOANG QUOC VIET在有偵查犯罪職務之
機關或公務人員，尚未發覺之行為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
警員坦承其犯行，自首接受裁判，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本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表示對於本判決後引之證
03 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交易緝卷第99頁），本院復斟酌該等
04 證據（含供述、非供述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
05 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
06 檢察官、被告辨認、宣讀或告以要旨而為合法調查，以之作
07 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自得
08 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述時、地，其駕駛上開汽車闖紅燈進入
12 路口，而與告訴人之車輛發生碰撞等情，惟矢口否認過失傷
13 害犯行，辯稱：車禍發生後有請警察過來，當時告訴人說只
14 有車子毀損，並沒有受傷等語。經查：

15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闖紅燈進入路口，而與
16 告訴人之車輛發生碰撞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7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8 表2份、現場照片7張在卷可佐，且據被告坦認不諱，此部分
19 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21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
22 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
23 準…」、「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
24 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
25 線或進入路口」、「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
26 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
27 鍰」，分別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
28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道路
29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53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
30 年人，對此規定難諉為不知，依法負有注意義務，而依當時
31 道路無障礙物等節，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在

01 卷可參（警卷第31至37頁），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當時，應
02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其疏未注意即貿然，致生本件車禍，
03 是被告對於本件車禍自有違反上開交通規則之過失甚明。

04 (三)被告雖以前詞為辯。惟查，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陳稱：我在
05 車禍現場時沒感覺，沒有覺得痛，回家才覺得痛而去醫院檢
06 查等語（警卷第3頁、交易緝卷第96頁），而告訴人於110年
07 9月26日19時45分許發生車禍後，同日22時11分即許到健仁
08 醫院急診，主訴前胸、左肩、頸部疼痛，與車禍發生時間相
09 距不到3小時等情，有告訴人之健仁醫院急診病歷在卷可考
10 （交易卷第29至35頁），審諸告訴人就醫時間與車禍發生時
11 間密接，並非相距甚久，再衡以人體發生車禍遭受外力撞擊
12 時，如無明顯外傷，經過一段時間症狀漸趨嚴重，才就醫診
13 斷，並非罕見，又原告車禍時坐在汽車駕駛座，遭被告駕車
14 自正面撞擊，在外力震動下，胸部及肩膀撞到前方車體，及
15 頸部因劇烈震動而受傷，亦與常情無違，足認告訴人所受傷
16 害，確與本件車禍具有因果關係，被告此一所辯，並非可
17 取。

18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21 肇事後留於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
22 事之人，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23 (二)爰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
24 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事後否認犯行，並陳稱無資力賠償
25 告訴人，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使告訴人所
26 受損害尚未能獲得彌補，犯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所違反之
27 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之肇責比
28 例、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暨被告無前科之素
29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暨自述
30 高中畢業、未婚、無子女、之前在螺絲工廠上班、月薪2萬
31 多元、住在工廠宿舍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

01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2 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廖華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立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陳喜苓

15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